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以紧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应收到《议案表决书》11 份，实际收到有效《议案表决书》11 份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合金投资股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、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合金投资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7 月 1 日